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农）〔2024〕89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农业农村厅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提前下达你市县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

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

规定，尽快拨付资金。涉及招标采购的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专项资金拨付后，请你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对于符合“一卡通”发放的补贴对象，要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。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超范围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规定，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、依责监督、内部监督职责。按照《中共黑龙江省委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9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此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单位绩效自评、部门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；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；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请省农业农村厅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，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。

- 附件 1.2024年第一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2.2024年第一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3.2024年第一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。